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需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本次监事会会议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会议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